

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领导、实施和监督管理全市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核算全市和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

3. 拟订全市统计工作的规定，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对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统计巡查、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工作的统计督查、统计监审和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监审，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

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人才、新兴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7. 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8. 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等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9. 依法审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指导部门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工作，协助地方管理各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协助管理省统计局驻本

市和各县（市）区调查机构。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室）、法制处（培训教育处、基本单位统计登记办公室、行政服务处、统计执法检查室）、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工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信息化管理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本部门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南通市农村经济调查队（南通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统计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统计局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以来，南通市统计局以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自觉性，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再深化、三年提品质”的总体思路，推动统计“双库”建设不断深化，在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倾力服务南通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取得新成绩、作出新贡献。

（一）坚定方向引领，统计事业提升新站位

坚定不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将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统计体制”要求作为全市统计事业改革发展的“总指挥棒”，推动《意见》《办法》《规定》的贯彻落实常态、长效，不断提升统计服务发展大局的目标站位。

1、高标准开展宣传贯彻。加强宣传引导，努力在党委政府层面形成对统计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高度共识。市委主要领导对全市统计事业改革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极大地加强了各地党委政府对统计工作的重视支持。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意见》《办法》《规定》组织专题学习和解读，在市四套班子、部门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中持续深化影响。市委、市政府召集各地、各部门召开统计工作专题会议6次，为重点统计工作的推进实施注入“强心剂”。

2、精细化压实主体责任。在年初市“两办”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我市率先对《实施方案》制定了40项任务分解，其中2018年阶段性任务9项。纪检、组织、发改、人社等重要部门被纳入主体责任，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文件以政府办名义出台，为推进统计体制改革提供多方联动、统筹合力的坚实保障。

3、渐进式探索改革路径。坚持全局性与地域性相结合、普遍性与特色性相结合，在优势工作、重点地区等领域先行先试。成功承办全省“双基”建设现场推进会，基层统计机构建设、村居统计规范化等一批“南通标本”向全省推广，82个村居获得全省“千佳单位”称号；举办全市开发园区提升统计基础规范化管理水平现场观摩会，乡镇首席统计员制度、“一合三统一”等一批先进经验由点及面，园区统计改革之路由此启动。

（二）用好巡察利剑，统计风气呈现新气象

充分发挥巡察工作的“利剑”作用，推进市委巡察反馈

问题的整改落实，形成务实可行的整改措施**40**项，结合纪检、党建部门的各项要求，边改边查、以查促改，着力解决三大类问题，推动统计部门党风行风作风全面深化。

1、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坚持党的建设与统计业务建设“双向融合”。创建“以数为谋 争当智库”党建服务品牌，确立**10**项创建措施，“走帮服”问题转化率、精准解决率超过**85%**；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坚定统计核心价值观。宪法、十九大报告、中央7部统计改革重要文件、高质量发展等一批文件要求纳入“三会一课”，党的理论与统计业务学习融会贯通。自觉配合开展政治生态初评工作，对存在问题制定**10**项整改举措；出台党组工作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党员干部函询和诫勉实施办法等一批文件，排查廉政风险点共性内容**6**项、个性内容**41**项，廉政建设从严推进。

2、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统计工作导向“三重三轻”问题。扭转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重经济轻社会、重成绩轻问题、重进度轻深度等不平衡导向，修订统计信息分析和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强化意识引导。今年以来，主动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企业创新、人口发展、就业形势等一批关乎社会民生的调研达到**6**批次；在已形成的近**100**篇分析专报中，社会类、问题类、专题类分析报告数量接近一半。

3、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局机关内部管理“两不两难”问题。以日常管理规范化为标准，针对部分工作领域制度不全、执行难和督查不严、问责难的问题，建立完善包含财务、人事、科研、办文办会、用车接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共**11**项。实行

严格督查督办，制度执行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在局长办公会上采取“一月一查”，在处室争先创优考核中采取“一季一查”，多项工作在年度全员绩效考核中被列为“一票否决”评价范畴。全局上下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执行力，严格恪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防范了“四风”问题的回潮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

（三）把准发展脉搏，统计服务构建新格局

强化以统计视角看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专业性、精准性，在统计调查、监测评价、分析研究过程中，准确把握南通在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和进军GDP“万亿元俱乐部”进程中的发展特征，以争当“标兵”的姿态，彰显统计“智库”的特色作用。

1、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开展。按照“超前谋划、精心组织、稳妥有序、质量过硬”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前期筹备、各项试点、“三落实”等准备工作，圆满了完成全市28万多家单位和近60万户个体户的清查，为摸清全市经济家底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一是统筹协调高规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县（市）区党政负责人召开普查工作专题会议3次，分管领导对单位清查提出“一月两报”要求；文化产业单位清查在全市文化产业工作会议上作专门部署；发改、工商等部门在条线会议上对普查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崇川、海门两地政府分管领导亲自调研督导城市综合体、大市场2项省级专项试点。政府重视、多方推动，普查工作进展顺利。二是基础保障高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全市共选调8000多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市、县经普办采取聘用抽

调等方式充实工作人员，海门以领导小组名义市直单位抽调110名青年人员参与普查，有效解决部分地区力量短缺问题。市本级落实普查经费560万，其中2018年350万经费已到位；如皋先行先试，由市政府出台普查工作考核办法，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探索“两员”补贴合理发放的新途径。建立每周例会、“分片包干”全程目标责任管理制、清查期间“一日一报”等工作制度，先后开展8个批次的集中督查，及时解决市级试点、单位清查期间存在的各类问题。三是普查宣传高起点。坚持“市县统筹、张弛有度、鼓励原创、多点开花”的总体原则，通过文、图、影、像、声等多形式宣传普查。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就普查宣传作出两次批示，市级主流媒体进行专题采访报道8次；“走进四经普”统计开放日活动、“经普杯”统计系统文艺汇演掀起全市宣传活动的高潮；经济普查公益广告语、经普小知识动漫、《经济普查意义大》说唱等一批原创作品较好地突出了普查宣传的阶段性、地域性特征；推出“经济普查随手拍”系列宣传报道6期，引起了系统内外较好反响。普查宣传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

2、重点监测工作创新性落地。积极应对经济运行不断下行的压力 and 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发挥主动、靠前服务，不断拓展统计监测工作格局。一是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实现“2+5”多轨运行。以主要指标“一月三报”和核算月度监测两大制度为龙头，统筹“3+3”产业月度监测、百家工业企业季度调查、重点商贸企业季度监测、重点房地产企业联系点和重大项目建设监测等五项制度开展预警监测。今年以来由市政府主导成立GDP核算月度监测联席会议，与发改委联合

建立“三对比三预警”机制；调整修订全市“3+3+N”产业体系企业名录；推动210个重大项目转化达产；对经济运行的基本观点和判断被市委全委会文件引用，预警预判水平不断提升。二是高质量发展实行季度考核评价。牵头30个多部门开展对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方案意见征集和指标数据收集，为将高质量发展纳入“四个全面”综合考评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对全市及分地区如期开展高质量发展季度考核评价。三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监测向县（市）区延伸。在全省率先开展县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监测统计工作。联合发改部门制定县级监测指标体系11大类共62项，出台全市监测统计工作实施办法，有效把握各地建设中的短板及薄弱环节，并申报2018年度南通市委市政府“改革创新奖”。四是其他重点监测高效推进。积极参与全市“四个全面”抓落实、“追赶超越”争标兵考评指标的设置、修订，牵头做好14个部门、22个指标的数据汇总、分析和报送。完成2016、2017年绿色发展评价测算分析和比对工作；文化产业、研发投入、妇儿、特色小镇等一批监测稳步推进，监测报告如期发布。

3、统计研究精品化推进。瞄准发展的新主题、新变化，以推出有思想的智库产品为目标追求开展统计研究。坚持问题意识、比较意识，在“解放思想 追赶超越 争当先锋 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勇于争先，形成“1+8”调研成果，关于工业化进程、人口发展等观点和建议被市委全委会报告采用。正式启动“以数为谋 共话江海”统计学术沙龙，举办“助推高质量发展”研讨活动，完成相关课题21项，得到市“两办”、社科联等部门充分认可。工业企业对美出口、

小微企业融资难、乡村旅游等一批针对试点问题的研究获得市领导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报告等20篇统计资料获得市领导批示或被编入市委市政府内参。

4、统计宣传全方位拓展。着眼于加快统计数据开放和扩大统计工作影响，延伸宣传内容、丰富宣传形式。编印南通改革开放40周年统计资料和数据画册、文化产业发展概览、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手册、生态环境简明统计资料等一批特色产品。全年共召开6场新闻发布会，在全省13市中唯一形成“1+1+1”（1篇通稿+1篇综合解读+1篇专业解读）季度统计新闻发布形式。在《中国信息报》开展专版宣传，广泛推介我市统计“双库”建设及下辖县市统计队伍、统计双基建设等特色工作。统计外网全新改版，通过信息公开渠道对外发布信息430多条，办理市长信箱、各类咨询及依申请公开25件；南通统计微讯共发布28期，传播影响进一步扩大。

（四）紧跟形势转变，重点领域改革焕发新活力

积极顺应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有条不紊推动方法制度、工作机制和方式手段三者改革的有机统一、协调并进，为建设质量过硬、资源丰富、使用便捷、成果共享的统计“数库”不断注入“新鲜血液”。

1、方法制度改革稳健推进。以GDP统一核算改革为龙头，按照“压实总量、稳定速度、平稳衔接”的总体原则，开展收入法GDP核算，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专业较好完成了同期基数修订工作；实行沟通、培训、督导“三强化”，与南通调查队顺利完成规模以下工业、服务业、小微建筑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等行业抽样调查的交接、组织和实施；完

善能源统计“一体系四制度”，统计制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不断提升。

2、数据管理拓旧立新。完善调查单位星级管理办法，对市级监测的五星级单位建立月度数据分析评估报告制度。积极探索统计工作理念由“做”到“管”的转变，在贸易专业先行先试，建立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新增服务业五大行业数据质量评估审核办法；核算基础数据部门“巡访”机制逐步拓展到工业、投资等专业，统计数据管理的科学化、效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3、“智慧统计”项目群再添“新兵”。作为全省推广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中心建设试点地区，我市充分利用统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建设经验，积极打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中心。牵头建设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监测系统，完成指标体系和表式设计；积极与市委市政府“五大数据库”对接，将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监测系统有关数据纳入全市综合经济社会数据库建设，进一步拓展数据使用范围。启动宏观经济运行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顺利通过中期验收；协助推动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智能监测服务系统升级，统计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夯实源头基础，各项建设再上新水平

扭住基础数据、基本业务、基层人员等统计工作的“三大关键”，注重从思想上引导、能力上强化、制度上保障，以不断坚实稳固的基础，为统计事业的顺利发展奠定前提。

1、统计法治建设持续发力。强化“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思维，以动真碰硬的工作举措切实发挥法治

对统计数据的保驾护航作用。一是学习宣传全覆盖。统计法治相关内容列入党组会、中心组学习议程6次；举办“依法治市”主题讲座；组织3500多人次参与全省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并获优秀组织奖；在全市范围内发放统计法治宣传资料1.3万余份，法治宣传传播广、影响深。二是制度建设广约束。建立统计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制定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方案，全面推进信用宣传、守信践诺制度、健全数据真实性责任制等11项重点任务，与全市1.1万多家联网直报企业签订统计守法诚信承诺书，各项行为有据可依。三是执法检查严督促。出台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对全市100多家单位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圆满完成代填代报、违规入库、违规文件等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和“以数谋私、数字腐败”全面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制定8条整改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隐患。

2、统计业务建设从实推进。客观严谨、稳扎稳打实施各项重要调查。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总结表彰、资料开发、课题招标等后续工作，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5期，做好省反馈数据与各地数据的调整衔接。投入产出、人口变动抽样、设施农业、省级机关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一批调查圆满完成，真实反映了各领域发展情况。广泛发动、精心筹划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系统内420多人次完成国家在线教育平台学习任务；对全市近12000名企业统计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各处室分别对基层开展对口业务培训均超过2场；举办分层面主体培训班次2期，覆盖系统内统计人员110多人次，“三年轮训计划”取得预期效果。

3、干部队伍建设蓬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公平激励的发展理念，积极争取省、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快完善机构职能设置、推进干部选拔任用。经市编办批准成立组织人事处，设立研究室，与综合处合署办公；共提拔19名中层正、副职和非领导职务，3名中层正职进行轮岗，为全局广大干部职工创造发展机遇、激发干事热情；从基层选调青年干部1名、接收部队转业干部1名、安排2名县级统计部门干部到市局挂职，干部资源流动、配置更趋合理。以市、县40周年以下青年干部为主力军的统计智库基层团队，在开展科学研究、提供辅助决策中的关键性作用日益显现。

第二部分 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623.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5.99万元，减少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1623.6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623.6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99万元，减少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1623.6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36.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各类统计调查业务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6.39万元，减少15.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69.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90万元，增长45.2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增加。

3. 其他支出(类)支出17.50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宏观经济数据库综合数据管理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7.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追加项目。

4. 结余分配0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162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3.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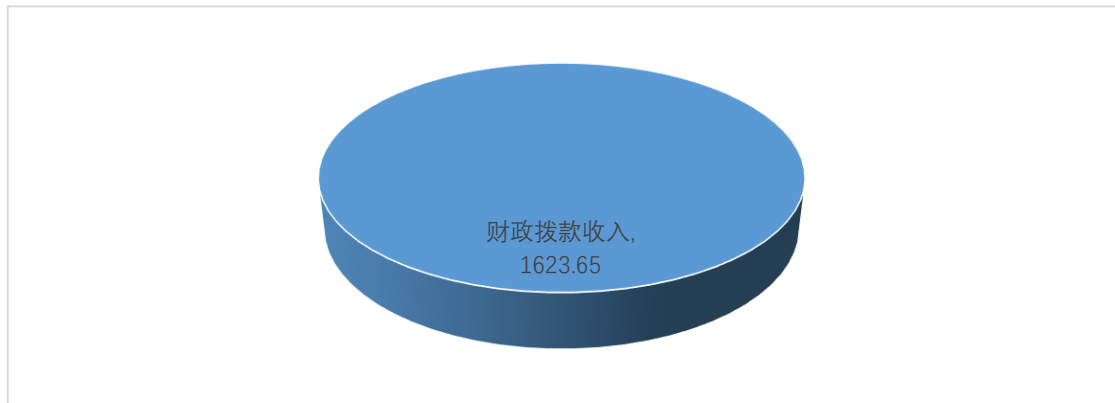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162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0.74万元，占74.57%；项目支出412.91万元，占25.4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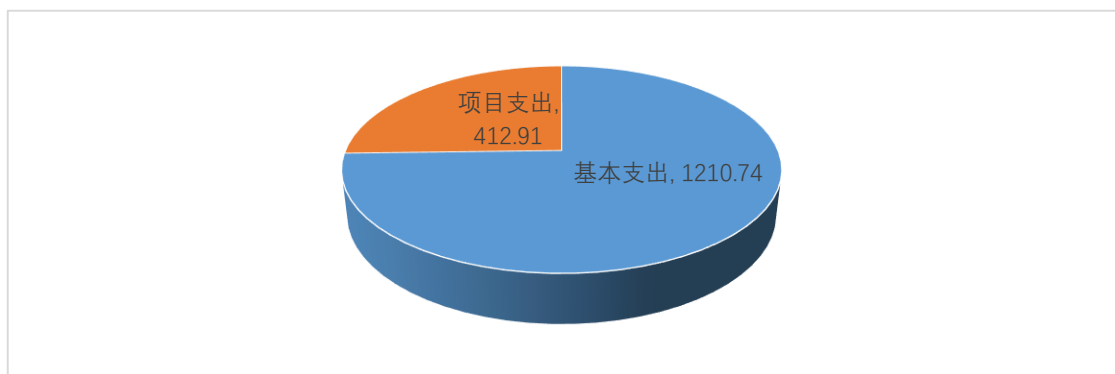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23.6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5.99万元，减少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统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5.99万元，减少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市统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3.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4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2.18万元，支出决算为5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23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3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1.86万元，支出决算为8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7.84万元,支出决算为8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 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0.7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3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31万元、津贴补贴404.59万元、奖金101.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0.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9.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5万元、住房公积金79.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05万元、离休费33.87万元、退休费30.61万元、生活补助3.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2万元。

(二) **公用经费**17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76万元、印刷费1.56万元、咨询费0.16万元,邮电费5.46万元、差旅费52.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36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会议费8.12万元、培训费4.95万元、公务接待费3.84万元、劳务费0.59万元、工会经费5.70万元、福利费18.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统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3.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5.99万元，减少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3.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0.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3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31万元、津贴补贴404.59万元、奖金101.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0.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9.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5万元、住房公积金79.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05万元、离休费33.87万元、退休费30.61万元、生活补助3.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2万元。

（二）**公用经费**17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76万元、印刷费1.56万元、咨询费0.16万元，邮电费5.46万元、差旅费52.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36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会议费8.12万元、培训费4.95万元、公务接待费3.84万元、劳务费0.59万元、工会经费5.70万元、福利费18.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4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6.77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1个团组。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港参加“统计业务专项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4.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4.65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0万元，接待40批次，320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及省统计局领导、其他省市统计局来通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会议支出标准。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8个，参加会议985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

算支出47.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8.73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人次增加。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2个，组织培训1516人次。主要为培训统计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52万元，比2017年减少6.09万元，降低3.33 %。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